

# 贪念之下，他陷入“帮信”犯罪泥淖

## 十年纷争成积怨 诉前调解化民忧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李长生 李佳芳

如果有人告诉你将闲置的银行卡卖给他人就给你“4位数”的报酬，你会心动吗？有人抱着捡便宜的心态真就照办。近日，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因出借银行卡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案件提起公诉，遵化市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张某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没收违法所得4000元。

### 初尝甜头轻松把钱赚

2021年，张某和朋友王某在网吧打游戏时认识了李某。在得知张、王二人手头紧的情况下，李某支了招：“我这有个赚钱的买卖，你们有闲置的银行卡吗，卖给我一张卡给你们一千块钱，不干不欠？”李某一听不出钱不出力就轻松有钱赚，欣然应允。几天后，张某按约定将自己长期不用的两张银行卡交给李某一伙人。据张某

交代，当天李某一伙人开车带其在市区闲转，车上有专人负责操作银行卡转账，同时让其刷脸。“反正我卡里也没钱，又不损失什么。”李某自以为这个“买卖”很划算。大概四五个小时后，李某将银行卡和2000元“好处费”交到了李某手上。

### 越陷越深沦为犯罪“工具人”

经历卖卡初体验后，张某以为找到了致富路，不仅跟朋友王某炫耀自己真的通过卖银行卡赚了钱，还总想着再干一次。由于之前的两张银行卡资金流转异常，已被银行冻结，李某便又专门办了两张新卡。尽管办卡时银行工作人员一再叮嘱：本人的银行卡不能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且要求李某签署了合法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承诺书，但李某对银行工作人员的提示置若罔闻，办完后立刻与李某联系，又获得了2000元“好处费”。

### 自觉难逃法网终投案

得知一同出售银行卡的朋友王某被外地警方抓获，李某陷入极度恐慌，遂到公安局投案。经查，李某出售的4张银行卡共流入资金140余万元，接收诈骗资金41万余元。在法院开庭审理过程中，李某承认全部罪行，表示认罪认罚，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采纳量刑建议，作出最终判决。

**检察官提醒：**许多人认为自己仅仅买卖银行卡，并未直接参与到犯罪活动中，不构成违法犯罪，殊不知这种行为已经成为电信网络诈骗链条的重要一环，成为造成被害人受害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网银U盾等物品，不要为了一时贪念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检察官普法：**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

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哪些情形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二）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四）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五）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六）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 刘新建

“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将近十年了，原告对这个案子没有抱太大希望。真没想到到诉前调解能这么快帮忙解决这个问题，真是感谢南官法院的调解员。”4月20日，当事人朱某的代理人彭律师来到南官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代表朱某向办案人员表达谢意。

据了解，2014年，原告朱某与被告秦某因买卖合同问题产生纠纷，原告多年追要货款未果，且近期无法联系到被告秦某，无奈之下，3月31日，原告朱某委托彭律师向南官法院申请立案。案件受理后，诉讼服务中心案件分流员经审查后认为，该案件案情较为简单，且涉案金额较小，适宜进行诉前调解，征得原告代理人同意后将该案件转入诉前调解。特邀调解员吴玉英接

到案子后尝试联系被告，发现原告提供的被告电话早已为空号。朱某称，之前因为该买卖合同货款问题，双方关系早已僵化，加之纠纷起始时间较长，确实无法提供被告的其他信息及联系方式。这也给案件的调解增加了难度，但调解员知难不畏难，积极与被告所在乡镇的段芦头人民法庭取得联系，法庭指派包村特邀调解员李新通共同协助寻找被告的联系信息。几经周折，调解员终于与被告秦某取得联系，秦某承认确有此事，但是家庭实在困难，无力还款。调解员从法律角度、社会角度等多方面，将不及时还款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及后果详细告知秦某，并耐心进行劝说。经过反复调解，最终，双方于4月19日达成调解协议，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双方近十年的矛盾纷争，诉前调解仅用二十天的时间圆满化解。

## 物流园员工监守自盗 警方追回被盗物品

## 涞源县检察院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督促旅馆业经营者绷紧未成年人保护弦

## 男子跳河轻生 民警紧急施救

□ 孙汉

自“靖安2023”和“柱石2023”系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取得了积极成效。近日，该局岗上派出所成功抓获4名盗窃犯罪嫌疑人。

4月16日21时许，岗上派出所辖区某物流园中转站负责人李先生报警称，4月14日凌晨，中转的货物中有两块品牌手表被盗，价值约12000余元。接警后，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勘查，并对报案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在确定货物在上游环节没有出现问题后，重点排查中转站工作人员，细致调阅监控视频资料。通过调查，民警发现监控中显示的被盗物品在卸车后其包装有明显被动过的痕迹，遂对当日同班次卸车人员进行研判，确认卸车员工康某、郝某、徐某、张某有共同作案嫌疑。4月17日7时许，民警在该物流园内成功将正准备下班的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后从康某、郝某、徐某三人家中搜查扣押品牌手表10余块、多件小饰品以及银质纪念币等赃物。

经讯问，4名犯罪嫌疑人对其在物流园中转站共同多次盗窃快递物品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康某、郝某、徐某、张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河北法制报讯（张琳萱）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关于“检察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进一步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确保强制报告制度落到实处，4月12日，涞源县人民检察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安排，开展了旅馆业涉未成年人犯罪专项监督治理活动，深入实地督促旅馆业经营者时刻绷紧未成年人保护之弦。

专项监督活动中，该院“小源来啦”未检工作室成员重点查看经营单位的住宿登记电子记录册、公共视频监控，现场向工作人员核实是否严格落实“一人一证”实名入住登记制度；排查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上墙“五必须”“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及禁赌、禁毒等内容的宣传海报和标志；是否违



图为检察人员正在向旅馆经营者了解相关情况。杨名 摄

规接待、容留未成年人入住，以及无监护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是否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等情况。

针对监督活动中发现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时未按规定查验登记身份信息、未与未成年人监护人取得联

系、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等问题，工作室成员在现场一一指出，并向经营者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相关内容，引导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和行业自律意识，依法履行经营者责任。

□ 赵云

4月16日凌晨，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接到报警称，一男子意图在北二环河堤跳河。韩村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火速前往现场开展搜救工作。

由于报警人并未告知具体位置，到达该路段后，民警一边与指挥中心联系确定事发地点，一边沿河堤寻找报警人，发现一名男子站在河边。该男子见到民警后情绪十分激动，立马转身向河中冲去。民警李宝龙不顾自身生病高烧，与辅警王洪卫飞奔过去迅速跳入冰冷的河水中，一人抓住男子的左手与后裤腰，一人紧紧拽住其右手臂与衣服，经过一番拉扯，最终成功将

男子从河水中救起。

在确认该男子身体无大碍后，为防止其再次发生意外，民警将其带回所内进行劝解。经了解，该男子姓郭，因生意失败，巨大的生活落差使其患上了抑郁症，加之最近生活琐事较多，心理压力较大，便萌生了自杀念头。在了解郭某情况后，李宝龙为其进行心理疏导，认真倾听其诉说，积极化解其心结，并结合自身经历，鼓励其乐观面对生活。在长达两小时的安抚劝解后，郭某情绪逐渐平复，对自己的行为深表懊悔并保证不会再轻生。最终，郭某在家属陪同下，安全返回家中，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事后，郭某及其家属发来短信对民警的付出深表感谢。

## 一扒窃手机团伙落网唐山

## 超员一人 危险十分 高速交警查获一超员面包车

## 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 公开听证化解一起行政争议

河北法制报讯（刘鹏宇）近日，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经循线追踪、快速出击，打掉一个专门在街头扒窃手机的流窜团伙，抓获4名嫌疑人。

4月10日，该局刑侦大队接到一名群众报案称，其在下班回家的路上手机被人偷走。民警经过调取现场周边公共视频，发现两名嫌疑人骑摩托车尾随实施了扒窃。民警经进一步研判，掌握了嫌疑人的活动轨迹。近日，民警在丰润区一日租房内一举抓获该盗窃团伙4名成员许某、许某某和陈某、黎某，现场缴获镊子等作案工具。

据嫌疑人交代，他们专门选择骑电动自行车或共享单车的女性，在车流密集的早晚高峰时间作案。因为很多女性骑车时习惯将手机放在外衣侧兜里，他们便骑着摩托车尾随其后，趁人之际实施作案。这些嫌疑人均是从外地流窜到唐山的，他们还交代了流窜唐山多地多次结伙作案的不法事实。

目前，上述4名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 刘欣

面包车容量大、承载多，是日常生活中常用的交通工具，但是面包车本身自重轻、重心高、安全性能差，在超员的状态下事故发生的概率也相对增加。然而，总是有些人不把“超员”当回事。4月16日，高速交警唐山大队民警查获了一起面包车超员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罚。

当日11时许，民警在京哈高速唐山段榛子镇收费站执勤时，对一辆面包车进行了检查。打开车门，民警发现车内人头攒动，经清点，车

上有10名乘客，民警随即要求驾驶员出示证件进行核查。经查，该面包车核载9人，实载10人，超员1人。据驾驶员解释，自己受雇拉9名民工到一工地干活，自知超员，但仍心存侥幸认为多一人不会被发现，不想眼看下高速了还是被交警查获。

民警对驾驶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责令其将超员人员转运后再通行。

**高速交警提示：**驾驶、乘坐超员车非常危险。超员乘客因为没有座位而缺乏安全带的保护，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将比其他人员更易受伤。超员导致车辆超出其载重量，但仍心存侥幸认为多一人不会被发现，不想眼看下高速了还是被交警查获。超员超载情况下，轮胎易因负荷过重而爆裂，导致失控侧翻等事故。超员行驶隐患多，易发生交通事故，“挤”进去的是危险，“超”出来的是隐患，切不可拿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去冒险。在此提醒广大司乘朋友，出行时，请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拒绝驾驶或乘坐超员车辆。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梁燕 通讯员海啸）4月19日，当事人胡某来到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为检察院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依法维护企业正常运行，向办案检察官表达感谢。

胡某是一家珠宝店的经营者，2022年6月，该店举行有奖销售活动，但未明确公布中奖概率等相关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其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遂对其处以30万元的罚款。因当时客观因素影响，危险性也相应增大。超员超载情况下，轮胎易因负荷过重而爆裂，导致失控侧翻等事故。超员行驶隐患多，易发生交通事故，“挤”进去的是危险，“超”出来的是隐患，切不可拿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去冒险。在此提醒广大司乘朋友，出行时，请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拒绝驾驶或乘坐超员车辆。

由于该案具有争议化解可能性，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与会听证员一致认为，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案发后能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检察机关也认为，处罚种类和幅度要与违法行为人的过错程度相适应，当事人违法情节较轻，且事后积极改正，若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处以较轻的处罚，仍可实现行政监管目标，并达到警示教育的目的。执法部门最终采纳了听证会的综合意见，依法对当事人重新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此次公开听证会，为企业与行政机关提供了一个平等对话、沟通交流、辨析理的平台，通过全面听取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意见，找到了执行处罚决定与企业生存发展之间的冲突所在。通过公开听证，不仅保障了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也进一步促进执法部门转变执法理念、改进工作方式，为营商环境优化注入法治元素。

未成年时一时冲动犯了罪，如今刑罚虽已执行完毕，但却因此被录用单位拒之门外。检察机关依法监督——

## 他终于拿到无犯罪记录证明

□ 通讯员 蔡蓓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让罪错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是制定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初衷。近日，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不仅为小赵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其犯罪记录进行封存，还推进溯源治理，依法保障了涉案未成年人的平等就业权和人格尊严权。

今年2月，小赵通过了一家公司的面试，在办理入职手续时，却被告知第三方背景调查公司查询到其有犯罪

记录，工作人员以“有案底”为由拒绝录用小赵。之后，他到有关部门反映但未得到有效反馈。说好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怎么就被轻易“漏了底”？小赵找到了邯郸经开区检察院。

办案检察官随即向法院调取了相关判决书、执行回执等证据，查明小赵在16岁时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刑罚已经执行完毕，依法应当对犯罪记录封存。因该案系2009年案件，当时没有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规定，公安机关也不了解该案是否已判决生效，故没有进行封存。调查清楚之后，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阐

明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86条以及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小赵的犯罪记录应当封存，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犯罪记录进行封存。

经过检察官积极沟通协调，公安机关依法为其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案件档案材料进行了封存，解决了小赵的问题。对于电子封存的漏洞，公安机关在技术层面进行改进完善。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

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早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我国就在该法第286条中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后，容易被贴上“罪犯”的标签，伴随其成长过程和成人后的工作、学习、生活。由于曾经实施违法犯罪或被判处刑罚，再次回归社会时，在升学就业上很容易遭到歧视，难以融入正常生活，进而使其对社会生活产生抵触心理，甚至重新走上犯罪道路。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进行溯源治理，依法保障了涉案未成年人的平等就业权和人格尊严权。



袁晓航 摄

为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凝聚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力，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志愿者聘任仪式，为17名志愿者颁发聘书，借助“外脑”智慧，通过志愿者参与线索评估、专业咨询、公开听证、跟踪观察等，有序推进专项监督，努力实现公益检察质效最优化和公益保护合力最大化。图为志愿者在观看公益诉讼检察图文展板。